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57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相关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恒慧（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担保人：购买恒慧（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物业资产的按揭贷款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主体恒慧（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慧”）主要为公司浙江海宁的数智智造基地及生态产业链提供园区开发建设（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出售标的全部为厂房。按目前市场价，如全部出售，预估出售金额约人民币 5 亿元，预计去化时间为 3-4 年。

恒慧按照银行政策和商业惯例，根据相关的贷款管理办法规定，恒慧在完成项目交付使用后，需督促办理按揭贷款的物业购买方配合银行办理《房屋他项权证》等文件，在相关文件办妥并交银行收执前，恒慧为该等物业购买方提供阶段性担保。

本次拟提供对外担保的主体为恒慧，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 3 年，若此期间银行取得该房产抵押物他项权证，连带担保责任解除。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为物业购买方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恒慧对外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 3 年。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如未来购买方为关联方，应按关联交易重新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主体：恒慧（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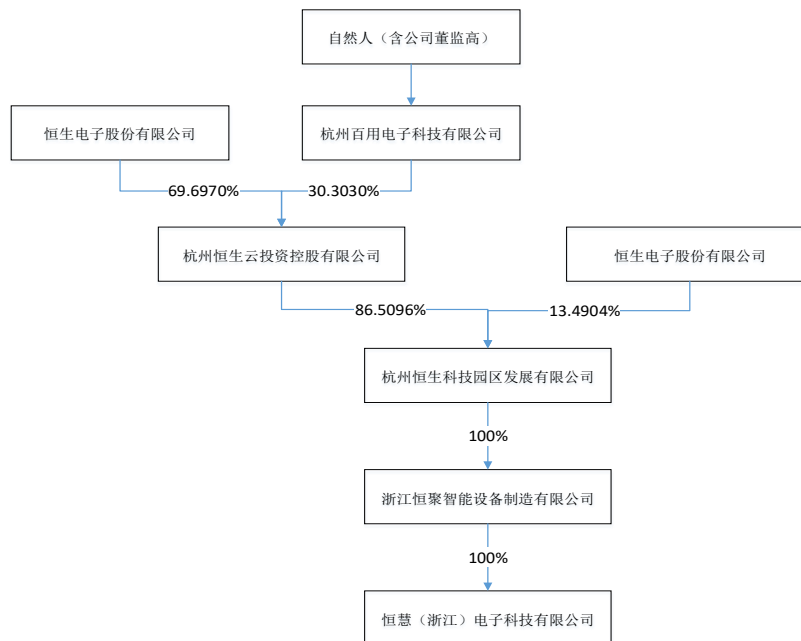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钱屹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KGFAX9C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 11 号 542 室

股权结构：恒慧为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情况如下：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恒慧园区物业资产的按揭贷款客户。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阶段性担保。

(二) 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 3 年，若此期间银行取得该房产抵押物他项权证，连带担保责任解除。

(三) 担保金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四) 恒慧尚未就上述担保签订相关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恒慧与贷款银行在以上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物业购买方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恒慧为物业购买方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速度，推动恒慧相关产业园区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总体担保情况如下：

对外担保情况统计	总额（万元人民币）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4620.75	4.31%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90	0.09%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0	0%
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	0%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4日